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羈押中）。

陳雙環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目前任職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

貳、案由：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王啟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二）何雍堅侵占公務電腦：何雍堅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臺，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

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三)何雍堅與陳雙環共同勒索獎金：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於 98 年 6 月 1 日起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陳雙環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與情報處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陳雙環轉交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如附表 1）。

(四)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陳雙環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何雍堅向王啟新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啟新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衛民及所屬

吳國安、黃忠明、司令辦公室主任吳經世及所屬李牧真、呂宗璟、簡志旭、顏大詠與情報處所屬賴文理、李增邀、周廣齊、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蔣正民、鄭明郎、劉啟揚、林志焯、曾吉龍、黃御庭、粘育誠、李金峰、林竹元、陳鴻俊、王俊喻、邱新龍、廖川仁、林建基、田子鵬、郭繼周、林敬凱、朱培源、洪如慧、張如鋒、林炎能、陳志文、江鴻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啟新向何雍堅請示或報告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啟新轉交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購買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 5 號腳踏車 1 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 1 輛等費用，總計 45 次(共計 51 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 208 萬 2,500 元(如附表 2)。

二、違法失職之認定：

- (一)本院約詢時，何雍堅及陳雙環均否認有上開犯行，何雍堅辯稱：筆記型電腦是隨員協助打包送回家，98 年 12 月 2 日搜索時搜出始知；伊並無抽取所屬人員獎金，證人筆錄內容不實，九龍盤是陳明文送伊，腳踏車是全國後備憲兵活動，由王啟新處長告知是後備憲兵送的，要推廣腳踏車活動，後來才知是王啟新拿錢購買，泰國機票係陳雙環報告泰國函邀伊與配偶組團參訪情報交流，依情工法規定，配偶屬情報協助人員，賦與工作即給予工作費，應可以情報工作費核銷等語。陳雙環則於約詢時僅承認「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獎勵」之 2 萬元是大家自願贊助給何雍堅，並辯稱：係何

雍堅向伊表示有部分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伊轉達同仁支應贊助等語。當時任情報處情報組組長之夏德宇稱：任內曾有一次陳雙環告知司令有公務使用，請個人獎金提供司令使用，志願拿3千出來，是我答錯，記憶錯誤等語。蔣正民稱：本人確實未抽取，如實發放等語。郭宗揚稱：不清楚金額如何算出，當初偵訊時已不復記憶等語。簡志旭稱：本人是何派任侍從官，曾赴何宅幫忙，獎金抽成不詳。88、89年任中尉，跟過何，任二〇四指揮官行政官，未曾要我套錢，團體獎金支付相關公用支付或駕駛差旅費補貼，禮品可能有時講者無心，聽者有意，純下屬揣摩上意所致等語。惟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於本院約詢時，業據王啟新坦承不諱，另當時任該處軍事偵查組組長之夏德宇、郭宗揚、該處中校安全參謀官之成家麒及該處中校參謀蔣正民等人均提出自述書證稱：其與其他同事對於抽取獎金一事，均係懾於軍中上下服從關係，非出於自願等語，有自述書為證（如附件1，見第1頁至第32頁）。再者，經本院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99年重訴字第002號貪污等案卷查明結果，關於侵占電腦犯行，何雍堅坦承上開電腦係其職務上持有使用之電腦並從其住家中經搜索而遭扣押之事實，該電腦序號為1ANG036730，正面沒有貼資訊設備財產管制標籤乙節，並經法院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稽（如附件2，見第34頁），且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之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附於刑事卷內足證（如附件3，見第51頁至第53頁）。上開何雍堅與陳雙環、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系爭獎勵簽案相關被扣減之承辦人或受獎勵人係迫於權勢非出於自

願等事實，業據王啟新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並經夏德宇、劉啟揚、李牧真、賴文理、粘育誠、曾吉龍、蔣正民、洪如慧、郭宗揚、林竹元、林志炘、林建基、王俊喻、邱新龍、吳經世、郭繼周、田子鵬、郭宗揚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田子鵬製作之「情報處情報組獲撥團體績優工作費（獎金）收入金額明細表」（如附件 4，見第 55 頁至第 57 頁）等證物附於偵查卷內可憑。又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99 年 9 月 27 日國情政計字第 0990002760 號函覆法院函釋記載：「本案計畫令核憲兵司令夫人隨同參訪，惟所需預算（夫人商務艙往返、保險費）自行負擔」等語，是何雍堅之配偶係隨同參訪人員，非屬情報協助人員，不能以情報工作費核銷機票（如附件 5，見第 59 頁）。因此，上開事實可信為真實，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亦為相同之認定，判何雍堅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何雍堅與陳雙環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5 年、何雍堅與王啟新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4 年及免刑，有判決書可稽（如附件 6，見第 61 頁至第 228 頁）。

（二）綜上所述，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其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務時，將公務電腦攜回占為己有；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任職憲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擔任憲令部情報處處長之陳雙環、王啟新與其共同向其所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所得高達 215 萬 6,500 元。其 2 人所為，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侵占公有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藉勢勒索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二、何雍堅部分：

- (一)何雍堅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於調職時，未將渠持有使用，屬於公有財物之筆記型電腦移交，有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3條第4款規定：「各級部隊長交接事項：（一）本單位人員、印信、政績、預算、財務、文卷、法令規章、各類財產。（二）所屬單位現有戰力之兵力、主要武器、裝備及營產設施等」，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另何雍堅擔任憲令部司令時，要求陳雙環於該部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中抽取一定金額供渠使用，以及王啟新接任陳雙環之情報處長職務後，何雍堅仍要求王啟新於獎金案之團體獎金及

個人獎金抽取一定之金額供渠使用或購買物品，何雍堅有違「國軍各級機關（單位）受領團體獎金收受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二）：「運用範圍：團體獎金之運用應置重點於改善官兵福利及增進官兵權益，如個人獎金（品）、餐會、自強活動暨其他屬團體性之支出事項」及「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 (三)何雍堅之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上開刑責外，並有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2條：「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憲兵勤務令第1條：「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及第10條：「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廉潔…之信條」所賦予之主官權責及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20條規定。

三、陳雙環部分：

陳雙環利用所屬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要求抽取獎金，致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抽取之金額則由陳雙環轉交何雍堅使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陳雙環有違「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4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且有悖憲兵勤務令第1條及第10

條所賦予之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四、綜上論結，何雍堅及陳雙環罔顧國家對其職務之託付，濫用權力，無視政府肅貪防弊之決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渠 2 人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 1

何雍堅、陳雙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 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 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 總數
1	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2	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萬4,000	5萬4,000
總計：7萬4,000				

附表 2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	慎成專案（祥安9號）特種勤務暨情報蒐集有關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	4萬5,000	3萬	7萬5,000
2	慎成1號專案安全維護情蒐有功人員獎勵案	30萬		30萬
	慎成2號專案有功單位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			
3	98年第1次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		6萬	6萬
4	祥安9號第2階段專案工作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萬	5萬	8萬
5	祥安9號第2階段專案工作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4萬	5萬	9萬
6	96年度特勤警衛任務暨情報蒐集團體慰勉金、96年執行水湳機場移交典禮特種勤務暨情蒐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萬5,000	4萬	7萬5,000
7	96年度祥安9號專案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2萬2,000	3萬	5萬2,000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8	國軍96年度8202專案工作線索階段清查團體獎金		1萬	1萬
9	祥安9號專案第1階段績優工作費		2萬7,000	2萬7,000
10	97年上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3萬	7萬
	97年下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4萬	
11	執行96年上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執行96年下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		8萬	11萬5,000
	執行96年度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獎金		3萬5,000	
12	97年衛指部漢光24演習--情報中心實兵驗證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8,000	2萬4,000	3萬2,000
13	漢光24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情報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萬		3萬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4	玉山08號演習有關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萬	3萬	6萬
15	97年戰備任務演訓兵棋推演—情報戰備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萬	1萬	6萬
16	執行0112專案有功單位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萬	3萬
17	97年國家情報督察工作成效優良機關獎金		2萬	2萬
18	辦理97年上半年諮詢工作評比團體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19	97年度下半年諮詢工作評比績優團體及個人工作費	1萬	3萬	4萬
20	多明尼加陸軍司令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績優費用	1萬	3萬	4萬
21	96年下半年強化執行中共對台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		1萬5,000	3萬
	96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費		1萬5,000	
22	97年旦升旗典禮安全維護工作有功團體獎	2萬	2萬	4萬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23	辦理禮賓接待暨軍事交流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24	96年度特勤情報蒐集工作獎勵案		2萬	2萬
25	赴美國土安全部等單位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26	荷美一號專案參訪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獎金		3萬	3萬
27	瓜地馬拉參謀總長蒞部參訪獎勵金	2萬5,000	5,000	3萬
28	之0830專案有功人員及單位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29	光復專案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4萬
30	1106圍城專案執行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萬	3萬8,500	5萬8,500
31	97年下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團體暨人員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32	執行98年上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萬5,000	1萬5,000
33	執行衛戍區噶馬保台情蒐有功績優工作費		2萬	2萬
34	「97年上半年特勤情資蒐研個人績優工作費」		1萬	1萬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35	第7屆立委選舉安全維護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000	3萬	3萬5,000
36	96年第4季情資蒐研等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萬	6萬5,000	7萬5,000 (判決書誤繕為8萬5,000元)
37	執行1024專案情資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2萬	4萬5,000	6萬5,000
38	執行407專案第39階段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及團體績優工作費	1萬2,000	1萬	2萬2,000
39	(97年)1010專案安維工作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5,000	2萬1,000	2萬6,000
40	97年第2季情報、軍偵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萬	3萬
41	97年下半年情報業務相關指導承辦人員績優工作費		3萬	3萬
42	97年度工作關係(荷松)任務會談有功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	3萬5,000	1萬	4萬5,000
43	荷松聯繫會晤有功單位個人獎金	2萬	2萬5,000	4萬5,000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44	第2季執行暨指導特勤衛戍有功人員獎勵金		2萬	2萬
45	97年1至3月份偵查暨指導軍人(事)案件有功績優費		3萬	3萬

總計：208萬2,500(判決書誤繕為209萬2,500元)